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及鐵片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其同夥黃頌文（另案偵辦）二人就如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示竊盜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次普通竊盜犯行（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徒手行竊他人物品，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可議；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所竊取財物數量及價值，且迄今未將所竊財物返還予告訴人，亦未賠償分文，是所生危害尚未有所減輕；並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之前科紀錄（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可參，顯見其不知悔改；再斟酌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未扣案之鐵片1個，係被告所有，持之用以犯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另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之現金共計新臺幣1,400元，應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又上開犯罪所得均未經扣案，且與其本身所有之金錢混同而不能識別，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28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與黃頌文（所涉竊盜犯行，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2日17時10分許，前往○○○○○○○○○○00○0○之超峯寺內，由黃頌文負責把風，Ａ０３負責進入寺廟內，將鐵片黏上雙面膠及棉線，放入盛裝香油錢之鐵箱內，黏取其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元，以此方式將上開現金竊取得手。

二、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

1月12日13時56分許，前往上址超峯寺內，將鐵片黏上雙面膠及棉線，放入盛裝香油錢之鐵箱內，黏取其內之現金400元，以此方式將上開現金竊取得手。

三、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2月3日14時1分許，前往上址超峯寺內，將鐵片黏上雙面膠及棉線，放入盛裝香油錢之鐵箱內，黏取其內之現金600元，以此方式將上開現金竊取得手。

四、案經超峯寺之主任委員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頌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劉光倫、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等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憑案，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黃頌文就犯罪事實欄一之犯行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分論併罰之。

三、扣案之鐵片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所竊得之金錢，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未經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Ａ０２，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告訴人指述失竊之現金約為25,000元，然因被告僅坦承竊取現金共1,400元，於無其他證據可補強告訴人指述之情形，審酌告訴人及被告之陳述僅就現金1,400元之部分所述一致，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於該次竊盜犯行中有超過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基於罪疑惟輕之法理，應認被告犯罪所得為

現金1,400元，至其餘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　記　官　馮　雅　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